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71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2016年8月17日和8月18日，你公司分别发布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及其《更正公告》，披露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正式与北京蓝吉、北京蓝吉之现有股东、核心人员签订《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购北京蓝吉新增注册资本333.33万元，取得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25.00%。你公司经对上述公告进行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需请你公司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北京蓝吉致力于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的应用开发和产业化的推进，其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在微电子控制和燃料电池应用领域的研发经验和成果，其核心人员李然持有数十项燃料电池领域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请补充披露：（1）北京蓝吉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基本情况；（2）截至目前，北京蓝吉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情况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3）李然持有的数十项燃料电池领域专利的具体所指，其所持有的专利技术与北京蓝吉有何法律关系；同时，请解释为何“标的公司目前仍处理于研发阶段，暂时没有主营业务收入”。

二、公告显示，北京蓝吉2016年6月20日与山东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动”）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发2个型号燃料电池客车、通勤车的产品成果，设定短期目标1年内确定投产200辆规模（每种型号100辆）的商业示范运营车，

中期目标阶段2年内扩大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的产品品种与生产量,达到二期生产目标2000辆/年。请补充披露:(1)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北京蓝吉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2)北京蓝吉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情况,如开发成功,北京蓝吉可取得的利益情况;如开发不成功,相关风险及支出的分担安排。

三、根据已披露内容,山东电动与你公司并无任何关联,与你公司本次参股的标的公司也仅存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关系,但你公司在公告中将山东电动的发展规划也一并予以披露,包括山东电动计划2016年与2017年分别扩大5000辆产能,2018年再扩大1万辆产能,3年实现2万辆电动客车生产能力,届时实现年产值500亿元。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如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告文稿不得含有宣传、广告等性质的语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请你公司:(1)说明利用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与你公司无关的、属于其他公司的发展规划内容的目的及依据;(2)提供做出“山东电动届时实现年产值500亿元”陈述的具体事实依据,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你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之前,对回复内容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